

附 件

# 河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 管理办法（2026 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践行工程建设领域以人为本、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绿色施工评价活动在工程管理过程中的科学技术推动作用，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 绿色施工活动遵循自愿申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倡导建设单位积极支持施工企业开展绿色施工评价活动，鼓励施工企业建立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激励制度，对于在绿色施工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项目部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工程应是河南省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或河南省内企业承建的省外建设项目。

（二）申报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交通运输、水利、电力及城市更新等建设项目。

（三）申报工程应是开工手续齐全，绿色施工策划文件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23）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

（四）申报工程签订联合体承包协议，并以联合体中标，可以联合申报。

（五）申报工程应是具有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并在开工前经审批通过的工程。

## **第六条 申报流程：**

### **（一）立项：**

1. 工程开工六个月内申报单位填写《河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立项申请书》，连同“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报送至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 申报单位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报送至工程所在地市建筑业协会或企业所在地市建筑业协会推荐；央企和省直管企业可通过局级单位盖章推荐至省建筑业协会。

3.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初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立项公布，并纳入过程监督范围。

### **（二）过程检查：**

1. 提交申请：各申报单位应在工程项目总体进度完成50%左右时，向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提出过程检查申请，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3~5名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过程检查；

2. 过程检查主要包括听取项目绿色施工开展情况汇报、检查绿色施工实施成效及相关内业资料；

3. 过程检查时，申报单位应组织建设、监理单位参会，并对项目开展绿色施工情况作出说明；

4. 专家组对绿色施工开展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并出具专家意见书。

### （三）验收：

1. 提交申请：工程竣工后提交验收资料，填写《河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验收申请表》一份，按申报时的隶属关系报送验收申请。

#### 2. 提交材料：

①《河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立项申报表》、立项文件；

②《河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工程评价成果量化统计表》；

③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

④绿色施工综合总结报告（总结提炼绿色施工实施经验，组织和管理措施，应用的绿色施工技术，综合分析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特色亮点、创新点和绿色施工的数据成果，开展绿色施工的体会与建议）；

⑤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⑥综合效益证明文件（绿色施工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⑦过程评价专家意见书；

⑧PPT汇报材料（内容包括：工程项目的概况、总结提炼绿色施工实施经验，组织和管理措施，应用的绿色施工技术。综合分析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特色亮点、创新点和绿色施工的数据成果等）。

上述文字性的书面资料装订成册（双面打印1套）并提供相应电子版。

#### 3. 验收程序：

①绿色施工工程项目验收专家从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遴选，评价专家组由3~5人组成；

②专家组核查申报单位报送的验收资料，结合过程检查意见，作出验收结论；

③专家实行回避制，不得验收本单位绿色施工工程；

④绿色施工工程项目验收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 第三章 组织与监督

**第七条**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科技推广部负责绿色施工工程实施过程的组织、监督以及绿色施工成果的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八条** 绿色施工工程的推荐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绿色施工工程实施工作的指导与支持。

**第九条** 申报企业应加强对申报项目的监管，项目要落实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做好基本规定评价、指标评价、要素评价、批次评价、阶段评价等项目自评价工作，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持续提升绿色施工实施水平。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评为绿色施工工程：

1. 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
2.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由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 发生群体传染病、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
4. 施工中因“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问题被政府管理部门处罚；
5. 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法律法规，造成社会影响；

6. 施工扰民造成社会影响；
7. 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已通过验收的绿色施工工程，如发现质量安全等问题，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情况属实的，有权做出取消其绿色施工工程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修订颁布之日起执行，《河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价办法（2024版）》同时废止。